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22号

关于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项目配套产业园区西南角，占地面积15487.48m²，设计规模4000m³/d，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²/O生物反应池+辐流式中进周出二沉池+混合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处理工艺，同时配套建设进水连接管道、尾水连接管道，其中进水连接管道从工业大道及钢富路接驳井连接至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单元长度约0.7km，尾水连接管道从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泵房连接至东腾路现状双排DN500尾水管线连接管长度约0.3km。项目总投资11558.07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项目代码：2210-440800-04-01-59704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尾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等构筑物采取加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送至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

项目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

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其中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配套建设尾水排放专管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